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何湘梅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0  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  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91740354號  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174D001694\_1091740354\_109D2011802-01.odt、  
109174D001694\_1091740354\_109D2011803-01.odt)

主旨：為營造海岸防風林，請貴機關篩選濱海陸地可造林土地，  
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彙整函報本會林務局研議後續處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24日行政院蘇院長主持向海致敬第4次專案會議指示「防風林造林工作，因海邊種樹不易成功，請林務局加強種樹」辦理。
- 二、前揭「海岸防風林帶」，請貴機關依據海岸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海岸地區中的「濱海陸地」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、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之範圍內，提供可造林土地。
- 三、為利後續造林工作之執行，請協助盤點轄管土地並優先篩選不影響交通動線、無礙防洪功能及河海堤安全，且非放租地、無占用等情形，面積至少0.1公頃以上之國公有土地；完成造林後至少須6年內不可變更造林地現況，另因造林不易，後續請貴機關接續撫育管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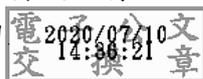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惠予將符合上述條件可提供造林之地點、面積等資料，  
依附件格式查填，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函送本會林務局；  
嗣後該局將派員現勘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植及撫育造  
林。

五、另如有易侵蝕掏空、非造林能克服之土地，建請貴機關先  
行養灘待穩定後，再予提供本局造林。

六、檢附本會執行「營造海岸防風林之生態造林原則」、「提  
供海岸林缺口地點可造林土地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  
保護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  
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  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  
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漁業署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